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78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478

2.项目名称：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装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8.28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32 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	台	2
2	55 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	台	2
3	55 英寸超窄边拼接显示单元	块	16
4	拼接支架	套	17
5	拼接控制器（1 进 5 出）	套	1
6	拼接控制器（1 进 2 出）	套	6
7	定制 55 英寸触摸透明显示单元(含安装支架)	块	3
8	弧形滑轨系统	套	1
9	定制红外触摸框	套	1
10	p1.25LED 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m <sup>2</sup>	9.02
11	p1.53LED 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m <sup>2</sup>	28.67
12	p1.538LED 异形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m <sup>2</sup>	4.19
13	定制沙盘展示水晶模型	套	1
14	定制数字气味装置	套	1
15	定制音响系统	套	7
16	视频网传 1	套	9
17	视频网传 2	套	3
18	门禁	项	1
19	监控摄像头	项	1
20	硬盘录像机	台	1
21	运营商级无线 AP	台	4
22	AC 控制器	台	1

23	poe 交换机	台	1
24	48 口网络交换机	台	2
25	42U 网络机柜	台	4
26	语音讲解系统	项	1
27	灯光控制器	套	6
28	电源模块	套	2
29	通信模块	套	6
30	串口服务器	台	1
31	PAD	台	2
32	无线键鼠	套	1
33	融合及播控系统产品	套	1
34	数字检察飞屏互动展示产品	套	1
35	图书查询与阅读产品	套	1
36	电子签名一体化支持程序产品	套	1
37	中控配套一体化程序产品	套	1
38	集成服务	项	1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3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478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胡帅，595567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彤、高姗

联系方式：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p1.25LED屏。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32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55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55英寸超窄边拼接显示单元、拼接支架、拼接控制器（1进5出）、拼接控制器（1进2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55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55英寸超窄边拼接显示单元、拼接支架、拼接控制器（1进5出）、拼接控制器（1进2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55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55英寸超窄边拼接显示单元、拼接支架、拼接控制器（1进5出）、拼接控制器（1进2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定制 55 英寸触摸透明显示单元(含安装支架)、弧形滑轨系统、定制红外触摸框、p1.25LED 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p1.53LED 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p1.538LED 异形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定制沙盘展示水晶模型、定制数字气味装置、定制音响系统、视频网传 1、视频网传 2、门禁、监控摄像头、硬盘录像机、运营商级无线 AP、AC 控制器、poe 交换机、48 口网络交换机、42U 网络机柜、语音讲解系统、灯光控制器、电源模块通信模块、串口服务器、PAD、无线键鼠、融合及播控系统产品、数字检察飞屏互动展示产品、图书查询与阅读产品、电子签名一体化支持程序产品、中控配套一体化程序产品、集成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5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84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47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招标文件约定。</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 <u>技术部分</u> 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u> 货物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u>招标文件</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认证证书 (5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 级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b>2023 年 01 月 01 日</b> 至今做过的 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2	技术部分 (54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 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 应程度 (28.9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详 细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p> <p>1.“▲”条款(共计 11 项)满分 22 分，每有 1 项出 现“负偏离”，扣 2 分；</p> <p>2.非“▲”、非“★”条款(共计 69 项)满分 6.9 分， 每有 1 项出现“负偏离”，扣 0.1 分。</p> <p>注：对于所有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如采购需求中 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逐项响应，否则不予认可。</p>
		质量管理 措施 (3.1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流程、项目管理组 织以及应急预案等。</b></p> <p>质量标准明确符合检察行业及国家设备规范，质量 管理流程全流程闭环，岗位职责清晰，项目管理组 织架构健全、人员到位，应急预案针对设备故障、 系统中断、数据安全等场景全面具体，措施可落地、 保障有力，方案完整严谨，得 3.1 分；</p> <p>质量标准基本合规，管理流程规范但细节一般，项 目组织较完善，应急预案覆盖主要风险，但措施偏 少、不够细化，整体可实施，能保障质量，得 2 分；</p> <p>质量标准不明确或不合规，流程、制度有缺失，项 目组织不健全，应急预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弱，存 在明显漏洞，可能影响质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 (3分)</p>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安排等。</b>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职责分工明确，管控措施到位，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清晰，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工期保障有力，实施计划详实具体，人员、技术、资源配置充分，流程清晰，完全满足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建设要求，可操作性极强，得3分；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基本健全，进度安排合理，关键节点明确，能满足工期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资源配置基本到位，实施流程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整体具备可实施性，得2分； 方案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等。</b>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服务体系健全，明确服务团队、服务流程、服务时限及责任分工，响应时间具体，针对性强、操作性好，能全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故障响应快速，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欠缺，故障响应速度有延迟，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等。</b>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得5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得3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存在欠缺，无法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培训方案 (4分)</p>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资料等内容。</b> 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p>

			<p>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货物各项特性并可独立操作设备,得4分;</p> <p>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基本合理,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保证使用人员熟悉货物各项特性的,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得2分;</p> <p>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技术资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法保证使用人员了解基本货物特性并操作设备,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团队人员配备(5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b></p> <p>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得5分;</p> <p>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较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不足,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综合素质较弱;团队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清晰、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b>注:</b></p> <p><b>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b></p> <p><b>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b></p>
3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4	政策性得	非强制采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分 (1分)	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分)	<p>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投标人须知 5.3”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投标人须知 5.3”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b>合计 100 分</b>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装备采购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基层检察工作数智化转型。项目建设面积约 285 平方米，主要以 LED 屏、电视机、透明显示单元、数字沙盘等为载体，定制数字内容播放模块，通过中控配套一体化程序产品展示数智检察指挥中心建设成效。

#### （一）总体要求

1.严格遵循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确保建设方向、功能架构、应用场景与上级决策部署高度一致。

2.坚持需求导向、实战优先、融合创新、安全可控，以检察业务场景为牵引，以办案应用和治理效能为检验标准。

3.提供稳定、高效、可扩展的技术能力，支持可视化展示、智能分析、预警提醒、流程闭环、指挥调度、任务派发等核心功能，满足日常办案、专项行动、重大事项统一调度需求。

4.本项目所采购设备须全面兼容并优先采用信创产品，确保设备在国产化环境下功能完整、性能可靠。

#### （二）系统与设备要求

1.智能展示设备及配套系统须具备高稳定性、高兼容性、高安全性、高扩展性。

2.界面设计须简洁直观、专业规范、检察特色鲜明，满足日常指挥、研判分析、成果展示、汇报演示等多场景使用需求。

3.设备性能、显示效果、响应速度、并发支撑、运维保障等须满足 7×24 小时稳定运行要求，确保指挥调度不间断、不中断。

#### （三）合规与安全要求

1.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应用等法律法规及检察机关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2.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展示全流程须符合安全规范和等保要求，实现权限可控、行为可审、全程可追溯，确保检察数据绝对安全。

3.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须为合法合规、来源可溯、无知识产权争议的正品，严禁使用盗版、破解、受限组件。

#### （四）实施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充分理解检察业务、数字检察理念及本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地。

2.项目实施须服从我院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期、标准、规范推进，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高效交付。

3.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培训、质保、运维、升级等售后服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持续优化。

数智检察指挥中心总体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已实施完成，为了保证项目的系统整体性、运维便捷性，基础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智能化系统须与总体弱电综合布线系统无缝对接、联调联通。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2 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	2400	台	2	
2	55 英寸电视(含安装支架)	2900	台	2	
3	55 英寸超窄边拼接显示单元	6450	块	16	
4	拼接支架	450	套	17	
5	拼接控制器(1进5出)	2000	套	1	
6	拼接控制器(1进2出)	1000	套	6	
7	定制 55 英寸触摸透明显示单元(含安装支架)	78000	块	3	
8	弧形滑轨系统	26400	套	1	
9	定制红外触摸框	8000	套	1	
10	p1.25LED 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16800	m <sup>2</sup>	9.02	分为 2 块
11	p1.53LED 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13500	m <sup>2</sup>	28.67	
12	p1.538LED 异形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	13500	m <sup>2</sup>	4.19	

	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13	定制沙盘展示水晶模型	19500	套	1	
14	定制数字气味装置	49800	套	1	
15	定制音响系统	7350	套	7	
16	视频网传 1	1280	套	9	
17	视频网传 2	1150	套	3	
18	门禁	7080	项	1	
19	监控摄像头	6000	项	1	
20	硬盘录像机	3080	台	1	
21	运营商级无线 AP	1000	台	4	
22	AC 控制器	2420	台	1	
23	poe 交换机	1980	台	1	
24	48 口网络交换机	3500	台	2	
25	42U 网络机柜	3400	台	4	
26	语音讲解系统	35000	项	1	
27	灯光控制器	3200	套	6	
28	电源模块	3200	套	2	
29	通信模块	3200	套	6	
30	串口服务器	5100	台	1	
31	PAD	3080	台	2	
32	无线键鼠	70	套	1	
33	融合及播控系统产品	60000	套	1	
34	数字检察飞屏互动展示产品	60000	套	1	
35	图书查询与阅读产品	60000	套	1	
36	电子签名一体化支持程序产品	52000	套	1	
37	中控配套一体化程序产品	200000	套	1	
38	集成服务	85862	项	1	

★1.投标人提供所投基础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智能化系统须与招标人已有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总体弱电综合布线系统无缝对接、联调联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1	32 英寸电视 (含安装支架)	<p>▲1、屏幕尺寸：≥32 英寸</p> <p>▲2、屏幕分辨率：超高清（≥3840×2160 像素）；屏幕比例：16:9；屏幕等级：A+；背光源：DLED；亮度：≥300 cd/m<sup>2</sup>；可视角度≥160°；刷新率：≥60HZ；响应时间：≤8ms；支持 DTS 和 DOLBY 音效双解码；Virtual X 环绕立体音效；支持多种 HDR 显示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影院、鲜艳、游戏；扬声器数量：≥2 个</p> <p>3.输出功率：≥8W×2；端口参数：不少于 USB 2.0×2；HDMI2.0×2（1 路支持 ARC）；AV 接口×1；RJ45 接口：1；SPDIF 输出：1</p> <p>★所投产品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和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55 英寸电视 (含安装支架)	<p>▲1、屏幕尺寸：≥55 英寸</p> <p>▲2、屏幕分辨率：超高清（≥3840×2160 像素）；屏幕比例：16:9；屏幕等级：A+；背光源：DLED；亮度：≥300 cd/m<sup>2</sup>；可视角度≥160°；刷新率：≥60HZ；响应时间：≤8ms；支持 DTS 和 DOLBY 音效双解码；Virtual X 环绕立体音效；支持多种 HDR 显示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影院、鲜艳、游戏；扬声器数量：≥2 个</p> <p>3.输出功率：≥8W×2；端口参数：不少于 USB 2.0×2；HDMI2.0×2（1 路支持 ARC）；AV 接口×1；RJ45 接口：1；SPDIF 输出：1</p> <p>★所投产品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和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55 英寸超窄边拼接 显示单元	<p>1.≥55 英寸超窄边拼接显示单元</p> <p>2、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支持≥3840*2160 分辨率输入且向下兼容；色彩饱和度：≥95%；亮度：≥500cd/m<sup>2</sup>；对比度：≥4000:1；刷新频率：≥60HZ；显示颜色：≥16.7M；观看视角：≥160°；边缝/拼缝：≤边框 0.5mm；双边物理拼缝≤1mm</p> <p>3.输入接口：不少于 HDMI、DVI、BNC、VGA 等</p> <p>4.信号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NTSC、PAL、480P、576P、720P、1080I、1080P</p> <p>★所投产品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和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拼接支架	1、前维护液压伸缩支架，不含包边（与拼接显示单元配套）
5	拼接控制器（1 进 5	1、1 路输入，5 路输出（与拼接显示单元配套）

	出)	
6	拼接控制器 (1 进 2 出)	1、1 路输入, 2 路输出 (与拼接显示单元配套)
7	定制 55 英寸透明显示单元 (含安装支架)	1、≥55 英寸触摸透明显示单元, 支持高清输出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内含音频视频处理功能; 显示亮度≥400cd/m <sup>2</sup> , 透视度≥40%。 ★所投产品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和节能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弧形滑轨系统	1、主要部件: 伺服电机 (≥400W)、控制器、减速器、限位感应器; 2、动力系统: 采用静音电机及配套的减速器驱动; 通过控制器精确控制电机转动, 并实时获取位置信息, 位置精度≤0.1mm, 更新速度≤20ms; 限位管理: 轨道两端设置限位感应器, 防止设备撞击终点或原点位置, 基于精准移动算法, 精准定位停止感应点; 加减速平稳; 3、参考数据: 轨道是以 5100mm 为半径的圆弧, 形成的弧度为 46.5°, 长 4150mm。
9	定制红外触摸框	1、根据展项互动体验形式定制
10	p1.25LED 屏 (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1、像素间距: ≤1.25mm; 平整度: ≤0.03mm; 像素点失控率: ≤1/20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色温: 800-30000k 连续可调; 显示模式调节: 具有显示模式调节功能; 拉力测试: 可承受≥5000N 拉力; 坏点监测: 具有坏点监测功能, 自动告警。 2、功耗: 峰值: ≤240W/m <sup>2</sup> , 平均: ≤90W/m <sup>2</sup> , 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因数密度: ≤5 W/m <sup>2</sup> ; 产品拼缝与间隙: 模组间的拼缝与间隙≤0.05mm; 视频监控墙即开即显; 多点测温控制: 具有多点测温功能; 任意分辨率点对点: 支持 EDID 动态管理,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控制信号源输出, 实现屏幕分辨率点对点显示; 模组智能储存: 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 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 存储容量≥16kb; 刷新率: ≥3840Hz; 波长与亮度误差: 符合 SJ/11141-2017 5.10.4 规定; 3、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 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亮度: 0-2000cd/m <sup>2</sup> 可调; 对比度: ≥20000:1; 画面延时: ≤300ns; 换帧频率: 20—240Hz 帧率自适应调节。 4、使用寿命: ≥200000h; 防护等级: 不劣于 IP68; 亮度衰减率≤10%; 平均无故障测试: 平均无故障

		<p>使用时间<math>\geq 200000\text{h}</math>；LED 显示屏工作状态下要求屏体噪声<math>\leq 10\text{dB}</math>，距离产品四周的 1m 处最大噪声<math>\leq 1\text{dB}</math>；亮度均匀性：<math>\geq 99\%</math>、色度均匀性：<math>\pm 0.0005\text{Cx,Cy}</math> 之内。</p> <p>▲需提供 LED 显示屏制造商出具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承诺函。</p>
11	<p>p1.53LED 屏 (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p>	<p>1.像素间距：<math>\leq 1.53\text{mm}</math>；平整度：<math>\leq 0.03\text{mm}</math>；像素点失控率：<math>\leq 1/2000000</math> 无连续失控点；色温：800-30000k 连续可调；显示模式调节：具有显示模式调节功能；拉力测试：可承受<math>\geq 5000\text{N}</math> 拉力；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p> <p>2、功耗：峰值：<math>\leq 240\text{W}/\text{m}^2</math>，平均：<math>\leq 90\text{W}/\text{m}^2</math>，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因数密度：<math>\leq 5\text{W}/\text{m}^2</math>；产品拼缝与间隙：模组间的拼缝与间隙<math>\leq 0.05\text{mm}</math>；连续使用时视频监控墙即开即显；多点测温控制：具有多点测温功能；任意分辨率点对点：支持 EDID 动态管理，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控制信号源输出，实现屏幕分辨率点对点显示；模组智能储存：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存储容量<math>\geq 16\text{kb}</math>；刷新率：<math>\geq 3840\text{Hz}</math>；波长与亮度误差：符合 SJ /11141-20175.10.4 规定；</p> <p>3、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亮度：<math>0-2000\text{cd}/\text{m}^2</math> 可调；对比度：<math>\geq 20000:1</math>；画面延时：<math>\leq 300\text{ns}</math>；换帧频率：20—240Hz 帧率自适应调节；</p> <p>4、使用寿命：<math>\geq 200000\text{h}</math>；防护等级：不劣于 IP68；亮度衰减率<math>\leq 10\%</math>；平均无故障测试：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math>\geq 200000\text{h}</math>；LED 显示屏工作状态下要求屏体噪声<math>\leq 10\text{dB}</math>，距离产品四周的 1m 处最大噪声<math>\leq 1\text{dB}</math>；亮度均匀性：<math>\geq 99\%</math>、色度均匀性：<math>\pm 0.0005\text{Cx,Cy}</math> 之内。</p> <p>▲需提供 LED 显示屏制造商出具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承诺函。</p>
12	<p>p1.538LED 异形屏 (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p>	<p>1.像素结构 SMD 表贴三合一，像素点间距<math>\leq 1.538</math>，参考模组尺寸为 320mmx160mm，模组、控制盒、结构采用模块化拼装；材料要求：硅胶底壳；供电设计要求：电源输入：AC100V-240V；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并且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功耗设计要求：要求平均功耗<math>\leq 300\text{W}/\text{m}^2</math>；最大功耗方面，平米最大功耗：<math>\leq 300\text{W}/\text{m}^2</math>；且在黑屏状态下，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的功</p>

		<p>耗：平米最大功耗：<math>\leq 70W / m^2</math>；</p> <p>2、平整度要求：箱体平整度<math>\leq 0.15mm</math>，箱体间缝隙<math>\leq 0.1mm</math>，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math>\leq 0.1mm</math>；低亮高灰要求：（1）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2）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3）支持 100% 亮度时不劣于 16bit 灰度，20% 亮度时不劣于 12bit 灰度；自动 GAMMA 校正：输入源位数为 10bit / 12bit 时，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逐点校正要求：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p> <p>3、监控自检技术要求：可实现设备状态监控及告警功能，监控发送卡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电压，监控信息显示，导出监控信息，监控信息实时刷新，监控信息邮件通知，告警设置和显示。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亮度调节要求：最大亮度<math>\geq 900cd/m^2</math>，亮度均匀性<math>\geq 97\%</math>，支持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 无级调节；支持 0-255 及灰度调节；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math>\leq 2\%</math>，符合 SJ / T 11141-2017 5.10.6 规定；</p>
13	定制数字气味装置	1.包含气味播放器、信号同步器、气味编码料盒（初拟 3 种气味）、蓝牙同步适配器、管理电脑（硬件+播放系统）、太空舱座椅、配线及辅材以及安装调试
14	定制沙盘展示水晶模型	1.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约 4 $m^2$ 的水晶模型定制，以地标建筑、主要干道为主。
15	定制音响系统	<p>1、频率响应：<math>60Hz-19KHz</math>；灵敏度：<math>\geq 93dB(1W/1m)</math>；标称抗阻：<math>\geq 8\Omega</math>；额定功率：<math>\geq 80W RMS</math>；最大功率：<math>\geq 320W peak</math>；低音单元：<math>1 \times 6.5</math> 英寸（165mm）英寸；高音单元：<math>1 \times 1</math> 英寸（25mm）；最大声压级：<math>\geq 114dB</math>；连接插座：<math>2 \times Cliplineknob</math> 铝合金面板，表面拉丝工艺处理，<math>\geq 4</math> 路输入；本机设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功能，回路式风冷设计；</p> <p>▲2、多路音频输入，<math>\geq 4</math> 路线路输入、<math>\geq 5</math> 路话筒输入，可调节音量大小，也配有总音量控制。</p> <p>▲3、系统带 MP3 播放功能，可接入 USB/SD 卡进行音乐播放。</p> <p>4、产品可实现话筒效果、混音、延时、高、中、低音调节功能；具有蓝牙模块；输出功率：<math>\geq 180W \times 2 8ohm</math>，<math>\geq 320W \times 2 4ohm</math>；频率范围：覆盖 <math>20Hz-20KHz (+1-1dB)</math>；信噪比：<math>\geq 80dB</math>；输入灵敏度：<math>\leq 0.24V</math>；总谐波失真：<math>\leq 0.05\%</math>；输入</p>

		阻抗： $\geq 45K\Omega$ ；消耗功率： $\leq 640W$
16	视频网传 1	1.支持 $\geq 1920*1200$ 像素，传输距离 $\geq 150$ 米。
17	视频网传 2	1.HDMI 支持 4K30HZ+USB2.0，一根六类网线可 $\geq 120$ 米，接红外触摸屏
18	展厅安防系统	1、门禁，人脸识别+刷卡
19		2、监控摄像头： 技术参数： 2.1.前端采用 $\geq 400$ 万像素及以上的 IP 摄像机*9； 2.2.传输采用光纤+交换机+网线，交换机采用核心+汇聚+接入三层架构，包含 POE 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 2.3.重点区域：重要出入口等区域实现全覆盖，满足国家安全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所投产品须通过CCC强制认证和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3.硬盘录像机： 3.1.存储满足 $>90$ 天，包含视频存储 NVR，平台服务器等。
21	网络设备	1、运营商级无线 AP
22		1、AC 控制器，POE 无线 AP 控制终端（配套授权）
23		1、poe 交换机，不低于 8 电口 2 光口
24		1、48 口网络交换机
25		1、 $\geq 600*800*2000mm$ ；标准 42U 网络机柜
26	语音讲解系统	1.包括团队分区接收主机*6、自动定位装置*6、主播放器*12、团队分区发射机*2、讲解麦克*2、讲解话筒*1、语音讲解主机 1 台等
27	灯光控制器	1、手动控制：前面板 $\geq 8$ 个按键控制，带状态指示，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IO 控制：在机器的内部有 $\geq 8$ 个 IO 接口；协议兼容：兼容目前市面上的主流中控网络协议；ID 选择：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每路继电器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2、控制方式：按键控制、RS-232、RS-NET、TCP 协议（协议自适应，可同时控制）。 3、2U 挂耳式机箱设计，标准机柜安装；支持中控主机 RS-NET 接口直接供电；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具有掉电记忆功能；通讯方式：采用 RS-232，RS-485，LAN 通讯方式；ID 选择：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28	电源模块	<p>1.提供<math>\geq 8</math>路开关执行模块，每回路可独立控制<math>\geq 3300W</math>功率设备开关；</p> <p>▲2.提供RS485控制接口，支持多组<math>\geq 8</math>路电源控制器串联安装；</p> <p>3.设置两组互锁模式，可控制<math>\geq 4</math>组窗帘/投影幕升降；可调节设备网络ID，支持中控主机通过RS-NET协议同时控制多台导轨式<math>\geq 8</math>路电源控制器；具备多回路顺序延时启动功能；可设置各回路的开机初始值；自带应急开关按键，方便调试；自带回路状态指示灯，显示开关状态；标准导轨式安装。</p>
29	通信模块	<p>1.提供<math>\geq 8</math>路开关执行模块，每回路可独立控制<math>\geq 3300W</math>功率设备开关；设置两组互锁模式，可控制<math>\geq 4</math>组窗帘/投影幕升降；可调节设备网络ID，支持中控主机通过RS-NET协议同时控制多台导轨式<math>\geq 8</math>路电源控制器；具备多回路顺序延时启动功能；可设置各回路的开机初始值；自带应急开关按键，方便调试；自带回路状态指示灯，显示开关状态；标准导轨式安装。</p> <p>▲2、提供RS485控制接口，支持多组<math>\geq 8</math>路电源控制器串联安装；</p>
30	串口服务器	<p>1、<math>\geq 1</math>路RS-232接口；<math>\geq 1</math>路COM输入接口，<math>\geq 8</math>路COM输出接口；输出COM接口的波特率可以任意设定；双向传输，支持<math>\geq 25</math>米长距离驱动；全金属外壳，防静电设计；可安装于任何1U标准的19英寸的机柜上；</p> <p>2、通讯方式：RS232，TCP；输入波特率：<math>\geq 115200BPS</math> 8N1；输出波特率：RS232 覆盖1200-115200</p>
31	PAD	<p>1.国产，<math>\geq 10.8</math>英寸，6+128G；</p> <p>★所投产品须通过CCC强制认证和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2	无线键鼠	1.无线套装
33	融合及播控系统产品	<p>1、边缘融合：支持自动产生叠加带像素羽化边缘融合；</p> <p>停电保存功能：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p> <p>几何校正：支持任意曲面几何校正，达到网格精准调整显示（包括曲面几何校正和球面几何校正）；</p> <p>色彩技术：支持投影机颜色一致性，支持投影机亮度差调节；远程控制：支持网络远程控制；分辨率：单通道最大物理分辨率：<math>\geq 4096*2160</math>像素；帧率<math>\geq</math>每秒30帧；</p>

		<p>多窗口显示：支持同屏多窗口显示（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节目播放功能；</p> <p>亮度调节：支持黑暗场景下的黑亮度调节功能。</p> <p>2、多屏同步技术：支持 CAVE 空间内多块投影屏幕的同步播放，确保画面无缝拼接，无延迟或错位现象；分辨率适配：支持 4K（3840×2160 像素）或更高分辨率输出，适配 CAVE 空间的大尺寸投影需求，确保画面清晰细腻；格式兼容性：支持主流视频格式（MP4、MOV、AVI 等）及音频格式（MP3、WAV、AAC 等），确保影片内容流畅播放；播放控制：提供手动播放、自动循环播放、定时播放等多种模式，支持远程控制与本地操作相结合，便于管理人员灵活调整播放策略。</p>
34	数字检察飞屏互动展示产品	<p>1、参与前期素材的搜集、对接与整理；根据前期素材，形成展示框架与正文页内容要点；不同层级界面的定制化设计；各层级界面间切换的动效设计；多媒体互动查询系统的程序编写与灌制；充分考虑载体后期的可变与复用，内容模块组合、具体展示内容均需考虑其易更性；输出规格：≥3840*2160 像素。</p> <p>2、检察院大数据可视化，设置多个数据维度，以全面、直观地展示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类型、案件来源、案件处理阶段、侦查案由分类、侦查案由地域分布、侦查案件受理数量、侦查案件受理来源、侦查案件受理效率、检察人员绩效分析、法律监督效果、公众满意度等。</p> <p>3、支持多种图表类型，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雷达图、散点图、漏斗图、地图等，满足不同数据分析需求。支持数据的动态更新和实时展示，使图表能够反映数据的最新变化。提供动画效果，如数据点的闪烁、图表的缩放和旋转等，增强可视化展示的吸引力和互动性；电子实验室现有大屏内容接入，满足展示自适应功能。</p>
35	图书查询与阅读产品	<p>1、参与前期素材的搜集、对接整理，将馆内图书分门别类录入进数字化管理系统并同步到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电子查询系统；根据前期素材，形成展示框架与正文页内容要点；不同层级界面的定制化设计；各层级界面间切换的动效设计；多媒体互动查询系统的程序编写与灌制；充分考虑载体后期的可变与复用，内容模块组合、具体展示内容均需考虑其易更性；输出规格：≥3840*2160 像素</p> <p>2、构建集学习、互动、管理、展示于一体的检察院智慧党建交互平台，融合红色文化、法律监督特</p>

		色与数字技术，提升党员教育实效性与参与感。以红色为主色调，搭配检察院徽章、党徽等元素，设计动态 LOGO 与标语。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学习计划、智能问答等；满足借阅及手机扫码后继续阅读功能。
36	电子签名一体化支持程序产品	1、分辨率匹配方面，设计内容应匹配≥43 英寸触摸一体机、≥65 英寸商业显示屏的具体分辨率，以确保图像清晰；视觉设计方面，利用透明屏特性，设计视觉上吸引人的图像和动画，强调透明度和层次感；集成触摸或近场感应技术，以实现与观众的互动；确保内容在透明屏的操作系统和硬件上兼容，无技术问题；充分考虑载体后期的可变与复用，内容模块组合、具体展示内容均需考虑其易更性。 2、搜集整理资料，形成策划方案，定制展厅电子寄语与签名互动系统（含明信片打印功能）；电子寄语：支持手写文字输入（或键盘输入），记录留言、祝福或感想；电子签名：提供手写签名区域，用户可自定义签名样式（如颜色、粗细）；用户确认设计后，点击“打印”按钮，系统自动将明信片发送至连接的彩色打印机；用户可选择将寄语同步至展厅的电子留言墙。
37	中控配套一体化程序产品	1、系统包括商业显示器开关机控制、主机开关机控制、OLED 屏开关机控制、LED 屏开关机控制、拼接屏开关机控制、灯光的开关控制、电路的开关控制、模型的开关控制；基于中控硬件的具体功能进行扩展，对于软件的联动，实现场景的控制化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场景的深化扩展，场景的应用升级等具体软件功能；中控程序支持同平台的程序控制接口，TCP/IP，UDP 协议等；程序具有扩展升级能力，可通过网间通讯实时控制系统内的软件程序，进行相应操作；中控程序软件需要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可视化调度；分区域讲解词录入；PAD 端兼容 安卓、ios、windows 系统；视频联动配置精确毫秒级灵活配置；场景再编排功能，实现场景 A、场景 B 通过点击操作实现场景再编排融合；中控客户端心跳保护功能，可实现宕机自启确保系统高可用性；中控多级管理配置，管理模式、道然模式、任意模式（超级权限）实现资源权限配置；设备在线监测功能：可通过中控服务端试试监测在线展示工作站；中控功能可实现支持展厅设备一键开关机；中控功能可实现展示内容上下页翻页，视频暂停等切换；支持电脑音量大小控制；中控服务端具备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2、展厅管理：对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进行区域

		<p>的划分，区域下操作的编组，复合操作（场景）的编排，以及每个操作的详细设置。集合了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涉及的方案、场景、设备的详细信息，在此功能中，可以增加、删除、查询各个展厅，并关联到该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的方案、场景、设备。</p> <p>3、系统管理：对组织、用户、角色、权限进行划分。用于用户管理个人信息、用户密码等设置，和系统的基本信息展示。</p> <p>4、内容管理：针对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的展示内容（宣传片、文件、WPS、DEMO等）统一的存储，完成对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所有展示资料的分类排列、整理与整合。</p> <p>5、展项管理：用户在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管理平台进行资源管理，可对该资源进行创建、修改、删除、查询，资源组合配置以及已配置的资源的状态的查看，播放以及访问的管控等。包括资源创建、资源修改、资源删除/更新、资源查询、组合配置等功能</p> <p>6、程序管控：对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关联内容以及相关物理服务器进行远程的、统一的、可批量执行的配置管理，如关机、启动、播放、暂停等配置操作。主要包括统计管理和数据库的建设。</p> <p>7、客户端管理：程序安装在受控的投屏 PC 上，主要是对 PC 的显示内容进行控制，在收到中控指令后可以快速的展现出指定的视频、网站，并能够在接受到中控的音量控制指令后对 PC 的音量进行调节。包括客户端程序、更新操作、打开关闭等功能；场景编排：每一种设备都存在各自的操作，这里定义设备的操作为动作，例如商业显示器的电源开、关；拼接屏多种内容展示切换模式，场景指的是一系列的动作的组合；中控 PAD：将每个区域的展示主题清晰呈现，对展区的展示资源、控制设备进行动作的分组，便于管理和展示；可视化集中控制管理：该系统将建设一套可视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来实现将所有的视频信号、音频信号、计算机信号、网络信号、电源控制信号、展项控制、内容控制等集成在一个界面上，以图形化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满足不同设备、不同来源、不同格式、不同内容的切换需要、控制需要，简化系统管理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p>
--	--	---

38	集成服务	<p>1、包括硬件安装、硬件运行软件安装等工作；包括全展厅设备网络部署、IP 设置、联调联通等工作；设备安装调试的辅材，不限于网络跳线、HDMI 线以及插排等材料采购。</p> <p>2、展厅管理员及讲解员进行培训工作；</p>
----	------	--

#### 四、商务要求

(一)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2.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三) 包装和运输

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以整个包为单位进行响应。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培训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2) 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应包含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人员不少于 3 人。

(3)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产品和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 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每周 7×12 小时热线服务，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五) 保险

无

## 五、验收标准

1.功能和性能：所投货物应满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

2.货物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到货后进行包装检查、数量与规格型号核验；并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货物性能、功能进行测试，确认其运行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并共同签署完成验收单。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数智检察指挥调度中心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电视设备、视频设备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为合同款的50%,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乙方将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日期: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 \_\_\_\_\_ 北京市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至全部设备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到货后清点设备数量，并进行安装、调试、集成。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设备进行开机监测及基本功能监测。

(6) 履约验收标准：100%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春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9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供给设备的质量。</li> <li>2.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对销售设备质量进行抽查。</li> <li>3.甲方有权组织对现运行销售系统与销售设备进行功能性、可用性、完整性的测试，并依据测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系统调整。</li> <li>4.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销售设备（含软件）升级改造的需求。</li> <li>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销售网点人员开展有关销售系统、销售设备的操作培训工作。</li> </ol>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li> <li>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和服务。</li> <li>3.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需要，按要求时间实施。</li> <li>4.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li> <li>5.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设备安装、售后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li> </ol>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 12 个月，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如合同有效期届满，质保期未届满，乙方仍需按质保条款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届满。</li> <li>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li> <li>3.如果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且如果乙方拖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li> </ol>

		他服务商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委托其他服务商进行维修而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供应商或服务或合作商的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泄露，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 24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为合同款的 50%，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款项，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万元整）；乙方将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万元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每周 7×12 小时热线服务，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及满足甲方功能需求的设备。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设备质量、非人为损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延迟 1 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32 英寸电 视(含安装 支架)										2400	2	台	
2	55 英寸电 视(含安装 支架)										2900	2	台	
3	55 英寸超 窄边拼接 显示单元										6450	16	块	
4	拼接支架										450	17	套	
5	拼接控制 器(1 进 5 出)										2000	1	套	
6	拼接控制 器(1 进 2 出)										1000	6	套	
7	定制 55 英										78000	3	块	

	寸触摸透明显示单元(含安装支架)												
8	弧形滑轨系统									26400	1	套	
9	定制红外触摸框									8000	1	套	
10	p1.25LED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16800	9.02	m <sup>2</sup>	
11	p1.53LED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13500	28.67	m <sup>2</sup>	
12	p1.538LED异形屏(包含电源、接收卡、视频控									13500	4.19	m <sup>2</sup>	

	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备品辅材)													
13	定制沙盘展示水晶模型										19500	1	套	
14	定制数字气味装置										49800	1	套	
15	定制音响系统										7350	7	套	
16	视频网传 1										1280	9	套	
17	视频网传 2										1150	3	套	
18	门禁										7080	1	项	
19	监控摄像头										6000	1	项	
20	硬盘录像机										3080	1	台	
21	运营商级无线 AP										1000	4	台	
22	AC 控制器										2420	1	台	
23	poe 交换机										1980	1	台	
24	48 口网络交换机										3500	2	台	
25	42U 网络机柜										3400	4	台	
26	语音讲解系统										35000	1	项	

27	灯光控制器										3200	6	套	
28	电源模块										3200	2	套	
29	通信模块										3200	6	套	
30	串口服务器										5100	1	台	
31	PAD										3080	2	台	
32	无线键鼠										70	1	套	
33	融合及播控系统产品										60000	1	套	
34	数字检察飞屏互动展示产品										60000	1	套	
35	图书查询与阅读产品										60000	1	套	
36	电子签名一体化支持程序产品										52000	1	套	
37	中控配套一体化程序产品										200000	1	套	
38	集成服务										85862	1	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